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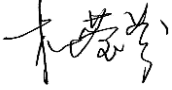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杜莹芬 额尔敦陶克涛 谭国明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议案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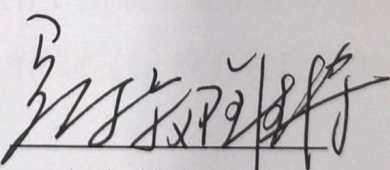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  _____
杜莹芬 额尔敦陶克涛 谭国明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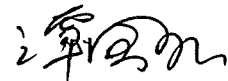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莹芬

额尔敦陶克涛



谭国明

2023 年 12 月 6 日